设为首页 | 加入收藏



首页 CNSS聚焦 高端声音 社保时事 专题专栏 百家争鸣 资料导航 在线调查 BLOG BBS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

您现在的位置:中国社会保障网 > 首页 > 百家争鸣 > 业界谈

国有股转持社保背后的博弈

时间: 2009-08-05

来源: 网易

【字号: ○ ○ ●】【我要纠错】【Email推荐

发送 】【收藏】【打印本页】【评论】【关闭】

近日传出,国有股划转社保,多家国有股东提出异议的消息。据媒体报道,"已经有多家企业国有股东 对公示内容提出了异议,其中地方国有股东的异议较多"。

这是自6月中旬,四部委发布国有股划转社保之后,这项政策所遇到的第一个麻烦。

虽然都是中国的国有企业名义上为全民所有,但就像很多学者认为的一样,中国其实没有真正的国有企业,而是应该称之为各级政府所有企业。中央政府的企业,国务院国资委行使出资人和监管的权利,中央财政是收益方,把股权或者红利上缴到中央财政,是题中之义;而各省、市等级别的国有企业,其股东分别是各级政府或者说各级国资监管机构,收益是要归地方财政的,四部委一纸令下,地方政府的财富就一下子"充公"了,这样的规定,地方上当然要有所反弹。

这样做可能会引起的后果是,第一、地方政府失去干好地方国企的积极性,反正干好了也要分给中央财政一大块,而且干得越好分的越多,就相当于发达省份的财政上又多了一份转移支付;第二、可能会打乱分级监管的现行国资监管体系和规则,就算在国资委系统之内,央企要是想获得某地方国企的股权,也要公开讨价还价,花钱去购买的,有的地方国企的股权虽然无偿划拨给了央企,但条件是央企扩大在本地的投资,地方政府还是有很大的潜在收益的;现在,把地方国企股权中的10%无偿划拨到全国社保基金,等于地方国企的这部分股权被无偿的央企化了,不符合现在的产权交易规则;第三,在上述两点的作用下,可能会刺激地方国企更加主动的被央企收购,主动的国有化。

其实,国资委和财政部一直在国企的分红等问题上有所博弈,在国有股划转社保上,也是几次反复。

根据四部委的国有股划转政策,含国有股的上市告诉,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%,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,在上市公司股权分散的情况下,10%的股份在很多情况下就是第一大股东了,全国社保基金及其财政部,在形式上有可能取代国资委成为中国国企的大老板和股权持有者。其实,所有权和监管权的分离是件好事,国资委不能既是国企老板又是裁判员,难免就给业界留下央企迅速跑马圈地、打压民企生存空间的口实。

关键是,国资委是否只愿意做一个裁判员。早在2006年年底,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就表示,坚决支持把部分国企的收益转到社保基金,但应该以现金的形式划拨,"不宜通过股权的形式"。

四部委政策出台一个月后,由上海国资委主办的《上海国资》发布文章称这项政策"以奇袭姿态骤然出台"。

文章中含蓄的质疑了这项政策,指出社保基金更多关注能赚多少钱,何时抛出更合适,而国资委倾向于经济结构怎样调整更有利于国资引领社会资本。此项政策还会造成国企的股东角色冲突。"近几年,国有资产的管理好不容易从多头管理趋向集中。但现在却发现在国有资本经营上,我们是归财政管的;而在国有资产出资人或者国有股东的职责上又有社保基金的一份,3个管理角色功能冲突几乎是必然的"。

不管两部委的博弈结果如何,现在地方国企已经开始投反对票了。我们不知道地方国企的收益是都被用在造福一方的福利事业上,还是变成地方政府大干快上项目的资金源,但对于很多地方政府来说,正是当地的财政充盈,才有做福利事业的底气,比如陕北能源大县神木就推出了免费医疗的模式。现在的情况是,两个部委的博弈还未见分晓,而地方利益已经开始受损了。(席梁村)

编辑:许婧

相关新闻:

- 国有股转持:一举多得的民生举措(2009-07-28)
- 国有股划转社保有望8月份启动 细则近期出台(2009-07-06)
- 国有股转持加快我国社保制度建设(2009-07-02)
- 社保基金不再"很差钱"(2009-07-02)

免责声明:

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 本网站,或从本网站链接、下载,或从任 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、 资料或广告,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,服 务社会公众,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 效性、正确性或可靠性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 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,应该及时向我 们书面反馈,并提供身份证明、权属证明 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,我们在收到上述法 律文件后,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。

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 所有。

关于我们 | 联系方式 | 招贤纳士

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: 05004171号